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银基金销售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23年12月13日起，海银基金销售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代码：017622
	C类代码：017623

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销售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、转换、赎回等业务。

如后续海银基金销售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，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。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海银基金销售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，活动规则与期限以海银基金销售规定为准，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银基金销售的有关公告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销售销售的基金产品，除非另有特殊说明，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，将同时参与海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：

1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081016

网址：www.fundhaiyin.com

2、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30-1666

网址：www.tongtaiamc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3日